

5月份制造业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保持在临界点以上

我国经济保持恢复性增长势头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直播间

5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采购经理指数。5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保持在临界点以上。其中,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0.6%,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6%。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3.4%,与上月持平。

当前,我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势头。由于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外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积极扩大内需仍是当前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

八成企业达产水平超八成

5月份,制造业PMI为50.6%,比上个月小幅回落0.2个百分点,但连续3个月处于荣枯线上方。在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企业中,81.2%的企业已达到正常生产水平的八成以上。

从13个分项指数来看,与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等8个指标指数升幅在0.4个至9.1个百分点之间;生产指数等5个指标指数降幅在0.5个至2个百分点之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说,5月份PMI指数继续小幅回落,但仍保持在荣枯线上,表明经济仍在持续恢复,但速率进一步放缓。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分析说,5月份,制造业生产持续恢复,生产指数为53.2%,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石油加工、专用设备、汽车等14个制造业生产指数高于临界点;纺织服装服饰、木材加工等7个制造业低于临界点。

新订单有所增长。制造业新订单指数为50.9%,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与生产指数差值有所缩小。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2个行业新订单指数高于上月,其中造纸印刷、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钢铁等制造业新订单指数升至临界点以上,显示相关市场需求有所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外市场需求持续萎缩。5月份,制造业新出口订单指数和进口指数分别为35.3%和45.3%,

5月份,制造业PMI为50.6%,比上个月小幅回落0.2个百分点,但连续3个月处于荣枯线上方,表明经济仍在持续恢复。与此同时,调查显示市场需求恢复相对较慢,特别是外部需求仍面临较大压力。专家建议,关键要落实好扩大内需战略各项任务,加快推动经济进入持续回升向好通道。

虽比上月回升1.8个和1.4个百分点,但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建筑业回升幅度较大

5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6%,高于上月0.4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位于荣枯线上方。其中,建筑业回升幅度较大。

在中国非制造业PMI各单项指数中,除从业人员指数下降0.1个百分点以外,其余各指数环比上升,上升幅度在0.5个至5.8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认为,5月份非制造业市场供需较上月均有上升,带动价格有所回升,就业继续趋稳,企业预期升温,显示非制造业恢复性回升力度有所增强。

5月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60.8%,较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从市场需求看,新订单指数比上月上升4.8个百分点达到了58%,建筑企业新签订的工程合同量继续回升。从劳动力需求和市场预期看,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和商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为58.8%和67.5%,比上月上升1.7个和2.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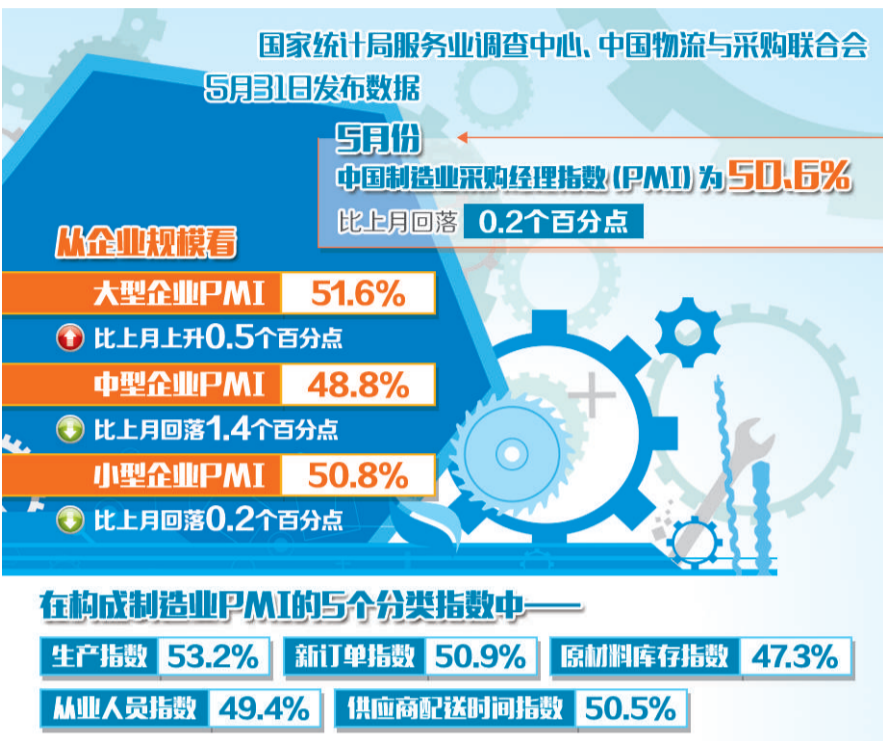
蔡进表示,随着投资扩大内需作用继续显现,当前建筑业延续活跃走势,特别是建筑业新订单指数稳步回升,意味着投资需求持续释放动力较强。

服务业也在稳步恢复。5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2.3%,比上月小幅上升0.2个百分点。“扩大居民消费政策措施加快落地,叠加‘五一’假日消费效应,消费市场继续回暖。”赵庆河说。

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5个行业商务活动指数高于50%。

蔡进表示,随着企业复工复产活动稳步推进,衔接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商品流通批发业趋于回升;企业间货物运输趋于频繁,道路运输业加快回升;企业间商务往来趋于回升,住宿业和航空运输业回升明显,此外,疫情倒逼产业转型,新技术应用增多,信息服务相关行业增长态势良好;电商网购等新型消费方式的升温,带动邮政快递行业继续活跃。

“综合各项指数表现,非制造业保持恢复性回升态势,且回升力度较上月有



所增强。”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武威说,总体来看,市场供需继续上升,价格有所回升,就业保持稳定,企业预期升温,非制造业保持恢复性回升态势。

生产经营预期明显升温

5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3.4%,与上月持平,表明企业生产运营稳步改善。构成综合PMI产出指数的制造业生产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3.2%和53.6%,较上月一降一升。

“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以及政府对企业纾困扶持政策不断落实,企业对后市持有较乐观预期。”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武威表示,5月份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7.9%,较上月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大、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有明显上升。

在非制造业方面,伴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和政府相关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企业预期明显升温,5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预期指数升至63.9%,较上月上升3.8个百分点。

文韬表示,从PMI来看,当前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方面制造业市场需求虽较上月有所回升,但调查显示,5月份反映订单不足的企业比重为54.6%,较上月下降3.1个百分点,仍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市场需求恢复相对较慢,特别是外部需求仍面临较大压力。另一方面,企业成本又有所增加。受需求回升带动,前期低位运行的市场价格也趋于回升,但上游价格回升较快,下游价格回升相对缓慢,中下游行业原材料成本增加。同时,企业物流成本和人力成本增加。

武威指出,非制造业市场需求基础仍需继续巩固,积极扩大内需仍是当前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同时,小型企业压力依然较大,商务活动指数和新订单指数虽较上月有所回升,但均在50%以下,小型企业供需仍有待恢复。

张立群建议,要推动企业生产继续较快恢复,关键要落实好扩大内需战略各项任务,在提振投资、扩大消费方面尽快见到成效,畅通国内市场和生产之间的大循环,加快推动经济进入持续回升向好通道。

本报讯 记者刘慧报道: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日前发布《关于切实加强2020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严格落实国家收储政策,确保夏季粮油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通知》指出,当前夏季粮油收购工作即将全面展开,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及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研判和准确把握收购形势,统筹疫情防控和夏季粮油收购,突出抓好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两方面的监管,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开展,把各项监管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对收储矛盾突出的地区,要提前分析研判今年夏季粮油收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评估监管工作的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抓紧制定应急预案,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各类问题隐患消除在基层和收购现场。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以及《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要求,严格落实具体收储企业的直接责任、中储粮集团公司的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分工,将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通知》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收购监管重点,各地各单位要根据2020年夏季粮油收购市场新形势、新要求,调整监管工作重心,紧紧围绕不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卖粮难”及“打白条”等问题的底线,针对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收购监管方案,进一步强化对收储库点定点、收购、质量验收等各环节监管。重点要加强市场化粮食收购监管,统筹加强政策性粮食收购定点监管,加强租赁社会仓容收储政策性粮食活动的监管,加强简易设施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加强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深圳海关发布十条措施 高质量帮扶供应链企业

本报讯 记者杨阳报道: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深圳一些供应链企业受到一定影响。日前,深圳海关对外发布精准帮扶供应链企业10条措施,从助力供应链企业减负增速、拓宽供应链企业发展空间,以及增强供应链企业竞争能力等多个方面,支持供应链行业发展、保障外贸供应链健康稳定。

在优化监管助力供应链企业减负增速方面,免除单证验估、税款担保,货物先放行后提交资料,为企业缩短通关时间、释放资金占用;帮助企业叠加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更适用、更便捷的作业模式,提高通关效率;优化保税仓储货物变更、查验、日常巡查等监管模式,提升保税仓储物流便利化水平。

通过创新手段,不断拓宽供应链企业发展空间。支持企业开展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业务,鼓励企业在与海关WMS联网对接的基础上,将海外仓的WMS数据向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共享,提升通关便利,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出口;鼓励企业ERP系统与海关对接,享用“互联网+网上稽核”监管模式,降低实地稽核频次。

深圳海关还将通过专业技术支持,增强供应链企业竞争能力。安排专人提供归类、价格、原产地预裁定关税技术指导,依法及时作出预裁定决定,提高企业通关可预见性;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供应链环节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充分运用海关国际合作及交流机制加强磋商协调,降低企业“走出去”风险。

天津海关三项监管创新 支持融资租赁业新发展

本报讯 记者武自然 高瑞报道:天津海关近期推出三项创新监管模式,解决融资租赁业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再有新突破。在异地委托监管模式下,天津海关优化了物流监管流程。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标的物主要是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运输成本极高。在新监管模式下,飞机可按企业实际需求直接运至实际使用地。据企业初步测算,一架飞机可节省企业运输成本超过100万元。

在租赁资产交易业务监管模式下,天津海关创新性地提出通过申报保税核注清单的方式,完成租赁企业间和租赁企业与境外租赁企业间发生“租赁资产交易”的海关监管流程,这既可以有效避免再次提交进口许可证的问题,也可以解决企业交付付和后续租赁合同变更的问题。该项业务创新可以增强国内租赁资产的流动性,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环境。

在开展差异化担保制度方面,天津海关通过研判企业风险,对不同风险等级企业适用不同的担保额度,实现了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

各省级政府已全部成立相关领导机构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

本报讯 记者常理报道: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截至目前,32个省级政府全部成立三年行动领导机构,28个地区已成立或计划成立工作专班,从各部门抽调人员,实行集中办公或相对集中办公。

“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更加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重

大安全风险,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黄明指出。

据悉,各地、各部门瞄准地区、行业领域重点,抓责任落实、精准发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水利部、国家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已经印发实施方案;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等已经成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负责同志任组长,全面加强三年行动组织领导。

但也应该看到,一些地区、部门仍存在实施方案还在内部空转的情况,还有等等、拖一拖的心态。各地、各部门措施有软有硬、质量有高低,有的照搬照抄、上下一股粗,缺乏锐意进取的拼搏之心。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应急管理部

副部长孙华山日前指出,三年行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必须要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坚决打赢专项整治攻坚战,为我国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下一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结合6月份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工作,进一步指导推动各地区专项整治责任和措施落实。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列入33种畜禽

我国首次明确家畜家禽种类范围

本报记者 乔金亮

5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农业农村部正式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首次明确了家畜家禽种类范围。

“《目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重要配套文件,明确了哪些动物属于家畜家禽,哪些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于畜牧法管理,既充分考虑了当前畜牧业生产实际需求,又科学兼顾了未来畜产品安全消费的发展趋势。”农业农村部负责人表示。

“在《目录》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4条原则:一是坚持科学,畜禽是哺乳纲和鸟纲范围的家养动物,列入《目录》的畜禽必须经过长期人工饲养,有稳定的人工选择经济性状;二是突出安全,优先保障

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三是尊重民族习惯,兼顾多民族生产生活资料和文化传统等因素;四是与国际接轨,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等。”该负责人说。

按照上述原则,《目录》列入了33种畜禽,包括传统畜禽17种、特种畜禽16种。

据介绍,传统畜禽是我国畜牧业生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猪、牛、羊、马、驴、鸡等驯化超过上万年,骆驼、兔、鸭、鹅、鸽、鹌鹑等驯化少则也在千年以上。特种畜禽是畜牧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一部分是国外引进种类,养殖历史悠久,已经形成的区域特色种类,养殖历史悠久,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产业体系,如梅花鹿、马鹿、驯鹿等;还有一部分是非食用特种用途种类,主要用于毛皮加工和产品出口,

已经有了成熟的家养品种,如水貂、银狐、北极狐、貉等毛皮动物。

狗是大家熟悉的家养动物,为何本次未列入《目录》?这位负责人说,《目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有关“狗是否列入《目录》”的意见中,大多数赞成狗不列入《目录》。狗的驯化历史悠久,过去主要是看家护院与狩猎放牧,现在狗的用途更加多样化,体现为宠物陪伴、搜救警用、陪护导盲等功能,与人类的关系更加密切。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的家畜家禽中没有狗,国际上普遍不按畜禽管理,如韩国《畜产法》所列畜禽也不包括狗。还应看到,随着时代进步,人们的文明理念和饮食习惯在不断变化,一些关于狗的传统习俗也会发生变化。

“《目录》属于正面清单,列入的畜禽按照畜牧法管理,狗虽没有列入《目录》,但也不属于野生动物,并不意味着不能养。”上述负责人说。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对北京山西大厦和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收购的北京山西大厦(以下简称:山西大厦)债权和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娄集团)债权进行处置,以下是债权处置情况:

债权一:北京山西大厦
截至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山西大厦在我公司债务总额合计21272.16万元,其中本金8000万元,利息13272.16万元(含本息)(2020年4月3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债务人以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洋桥西里甲1号的房产及土地做为抵押,其中抵押房产面积总计17904.04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总计11725.73平方米,保证人为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现名: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二: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南娄集团在我公司债务总额合计106611.18万元,其中本金59847.52万元,利息46763.66万元(含本息)(2020年4月3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山西南娄集团阳泉孟县大贤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担保,南娄集团以其持有山西阳泉孟县金恒煤业有限公司43%的股权和山西南娄集团阳泉孟县大贤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山西聚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宏盛能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旭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进章、程福兴分别为南娄集团提供2亿、3亿、1亿、6亿、6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追偿、诉讼和解、债权转让、债务重

组等多种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苏经理 刘经理 罗经理
联系电话:0351-6817866 0351-6817865 0351-6817862
传真:0351-6199958
通信地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16号
邮政编码:03002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聂经理
联系电话:0351-6817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2020年6月1日